

抚顺市清原县王南方等十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被非法关押的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明丽、胡凤菊五名法轮功学员，和五名被“取保候审”的法轮功学员刘海涛、黄玉萍、莱春莲、王国忠、李淑芹，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点在抚顺市看守所被非法开庭。参与非法庭审的检察官是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王珺；主审法官是望花区法院江佳。非法庭审从上午九点到晚上十点多结束，最后休庭。

所谓的“庭审”，整个过程没有证人，没有证据。法轮功学员都不认罪认罚。

第一个被“庭审”的是法轮功学员王南方。法官拿着王南方30年前满头黑发的照片（王南方现已68岁，多数头发已白）说，王南方去年给承德70多岁的老太太家安锅（新唐人接收器），所谓证人是两位70多岁的老太太，没到现场。王南方说，我咋去的？飞去的吗……

刘海涛开口就说：“请无神论者回避。”并宣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三家联合发布的公通字[2000]39号文件和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

法官问黄玉萍：都认识谁？

黄玉萍回答：与本案无关，拒绝回答！

法官问：认罪认罚？

黄玉萍回答：不认罪认罚。

……

多位律师当庭从宪法和法律角度为法轮功学员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阐明信仰法轮功合法，拥有法轮功书籍及资料合



法。指出中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公安部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发布的公通字[2000]39号、公通字[2005]39号文件，公布其认定的14种邪教名单，法轮功不在其中。二零一一年中国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早已明确废止对法轮功出版物的禁令。因此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和拥有法轮功书籍都是合法的。现有法律没有说法轮功是×教，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是错误适用法律。

律师还当众宣读被指控为所谓犯罪证据的《明慧期刊》，内容是揭露活摘器官，虽然被法官叫停，律师还是读了一段。最后，休庭。核实完庭审记录近半夜十二点。

十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情况简述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清原县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凤菊、莱春莲、

胡明丽、李淑芹、黄玉萍、王国忠分别在家中被辽宁省公安厅、抚顺市公安局伙同清原县公安局警察，清原镇河南派出所警察、清原镇河北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绑架，他们家中大量私有物品被警察抢走；刘海涛在葫芦岛市被绑架。随后，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凤菊、胡明丽五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批捕。刘海涛、王国忠、黄玉萍、李淑芹、莱春莲五位法轮功学员被“取保候审”后陆续被释放回家。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下午，被“取保候审”的五名法轮功学员，刘海涛、王国忠、黄玉萍、李淑芹、莱春莲，被抚顺望花区检察院非法传唤审讯，挨个又做了一次笔录。有的被告知，准备找律师，有的不让外出。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王南方等上述十人每人都收到非法起诉书。他们被抚顺市望花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望花区法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点，王南方等十名法轮功学员在抚顺市看守所被非法开庭。◇

参与迫害法轮功 抚顺市165人遭受恶报



【明慧网】二十六年间，抚顺市至少 165 人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其中 56 人死亡，另有至少 109 人遭到不同程度的报应，其中 8 人获刑，还有殃及家人死亡的、重伤的、突发病态的、车祸造成伤害的等。这是因为中共迫害法轮功在全国以至世界上一直没有结束过，所以参与迫害者遭到恶报也是一直没有停止过。

善恶必报是从古到今不变的法则。跟着中共参与迫害法轮功一直走到今天的人罪恶已成，只有天灾人祸伴随左右。当然这并非非法轮功学员愿意看到的，所以法轮功学员才向民众讲清真相，就是要人向善，从而避免恶报事件的发生。

此文章的事例中的人名及地区支持实地验证。以下是部分恶报事例：

1、李震——望花区法院副院长 刚升任几个月就突发心梗死亡

李震，男，51 岁，原在抚顺市顺城区法院刑庭工作。迫害法轮功开始后，李震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办理过多起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案子。为了向中共邀功领赏，李震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之后被提升望花区法院副院长，刚刚升任几个月的时间，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办公室突发心梗死亡。

2、潘非琼——六条人命在身患白血病医治无效死亡

潘非琼，男。据中国大陆媒体报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

日，时任辽宁省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检察院中共党组书记、检察长的潘非琼，患白血病，医治无效死亡。

潘非琼在抚顺市检察院系统工作二十六年间，长期任职抚顺市检察院公诉处副处长、案件管理处处长，参与了非法起诉和判刑法轮功学员。仅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八年时间，抚顺市至少有 141 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其中有含冤离世的六条人命是由潘非琼执行迫害所致。仅举三例：孙倩，被冤判九年，在沈阳大北监狱被酷刑逼供，被长期关小号，最终被迫害致死；卢广林，被判刑十三年，遭电棍电击，牙被打掉，死于盘锦监狱；胡国舰，被判刑四年，迫害成植物人，死于本溪监狱。

3、郝建光——被判无期徒刑 在执行判决的前三天 死于沈阳看守所

郝建光，男，抚顺市公安局原国保支队长。多年来郝建光践踏法律，迫害人权，制造了大量冤案，二零零零年期间，他带领支队警察与政法委书记吴光在抚

顺新华街一次绑架了正在开会的八十余名法轮功学员，致使多人被非法判重刑。郝建光冒天下之大不韪，制造了与天安门假自焚案同出一辙的所谓“窦振洋颠覆列车案”，残忍地对窦施“穿林海”酷刑折磨，窦振洋被屈打成招，被枉判无期徒刑。窦振洋五十九岁时，二零一二年年初，被迫害死于凌源监狱。

二零一一年，郝建光也被判无期徒刑，死亡。表面是因贪赃访民的巨款，实则是迫害法轮功遭了报应。在执行判决的前三天，于二零一二年三月，郝建光死于沈阳公安局看守所。

4、侯绍伟——“我迫害你们了，也没怎么样啊” 狂言遭报患脑瘤死亡

侯绍伟，男，38 岁，清原镇派出所副所长，曾经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给他讲过真相，奉劝他不要迫害善良的民众，那样会遭恶报。他不但不听反而说：“我迫害你们了，也没怎么样啊。”不久，侯绍伟被确诊为脑瘤，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被火化。◇

常见问题答疑解惑



1. 法轮功是如何开始传播的？

答：1992 年 5 月，李洪志先生在吉林长春开始传授法轮功，后应各地气功协会邀请举办面授培训班。1994 年起从法国和瑞典开始传向海外。至 2025 年，在包括美国在内的 140 多个国家都有人学炼法轮功；法轮功的主要书籍《转法轮》已被翻译成英文、法文、德文等 50 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公开出版发行。

2. 为何后来法轮功在中国受到打压？

答：法轮功因祛病健身和社会道德回升的显著效果，群众基数迅速扩大。至 1999 年，学员人数数据估达 7 千万至 1 亿。法轮功独立于中共思想和政治体系之外，威望让江泽民感到无比嫉妒和恼火，因此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江泽民叫嚣“三个月消灭法轮功”，迫害政策是：“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元直接火化。”

3. 为何法轮功学员坚持讲真相？

答：讲真相是反迫害的核心方式。澄清中共宣传的谎言，避免误导公众。争取更多社会理解与支持。认为这也是修炼者慈悲心的体现。◇